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三至十七日在北京举行。五十名委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主任安子介关于咨询委员会第二次咨询工作的总结报告；听取了起草委员会五个专题小组就基本法（草案）有关条文的修改意见和区旗区徽评委会关于区旗区徽图案修改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了五个专题小组提出的二十四个修改提案并评选出了区旗、区徽图案（草案）。

会议决定将经过修改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连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并建议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之提交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杨尚昆、李鹏、万里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会见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起草委员，并合影留念。邓小平同志在会见时说，“你们经过将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著作。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是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是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我对你们的劳动表示感谢，对你们的文件的形成表示祝贺！”

基本法是一部体现“一国两制”方针的全国性法律。会议认为，历时四年零八个月的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完成，是内地委员和香港委员和衷共济、群策群力的结果。这一

成果的取得，是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分不开的，也是和全国人民，特别是香港同胞的关心和参与分不开的，会议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